

关于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基金费率和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 《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要求，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2025年4月17日起调整本基金的基金费率和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调整基金费率
1、调整管理费率：
变更前：0.30%/年
变更后：0.25%/年
2、调整托管费率：
变更前：0.10%/年
变更后：0.05%/年
二、调整业绩比较基准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根据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本基金选择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是：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信用债，信用债的收益率与股票的收益率存在一定的相关性，但波动率较低，风险较低，因此选择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追求本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是根据本基金的实际情况，结合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情况，将其调整为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根据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本基金选择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是：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信用债，信用债的收益率与股票的收益率存在一定的相关性，但波动率较低，风险较低，因此选择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追求本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是根据本基金的实际情况，结合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情况，将其调整为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根据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于2025年4月17日生效，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相关内容将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相应修改。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咨询相关情况。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东方匠心优选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 提示性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4月15日在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证券时报）及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投票期间自2024年12月13日起至2025年1月15日止的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第一次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规则的议案》。由于本人直接出席表决或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规则中所持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及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的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故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详情请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月16日在规定媒介上发布的《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关于通讯方式召开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所审议的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表决或授权他人代表表决或出具表决意见书，且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2月12日（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大会”或“会议”），审议《关于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终止条款的议案》，会议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8日起，至2025年5月14日15:00止（纸质投票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市长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7层
收件人：林永海
电话：010-65538888-8014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专人送达授权文

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院1号楼远洋中心26层
联系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开发部
联系电话：010-66295899
邮政编码：100073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书多份，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授权；

（2）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本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5.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15:00，将书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本公司说明的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的，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公证后，将计票结果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进行统计。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经统计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表决结果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进行重新调整。

</div